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正保远程教育旗下品牌网站

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DL)

梦想成真®

系列辅导丛书

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中级经济法

经典题解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游文丽 主编

赠

答疑

模考点评班

考前串讲

中华会计网校指定用书

扫一扫 加关注



随书赠送服务



人民出版社





中华会计网
www.chinaacc.com



梦想成真[®]
系列辅导丛书

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中级经济法

经典题解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游文丽 主编

责任编辑：骆 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经济法经典题解：2014/ 中华会计网校 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7-01-013258-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2060 号

中级经济法经典题解

ZHONGJI JINGJIFA JINGDIAN TIJIE

中华会计网校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10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5.5

字数：797 千字 印数：50,000 册

ISBN 978-7-01-013258-7 定价：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地址 100010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18888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拼音先后顺序排列)

陈华亭
路国平
王新平
杨闻萍

高志谦
施 平
魏红元
叶 青

郭建华
施元冲
奚卫华
游文丽

李玉华
田永刚
徐经长

前 言

有那么一群人，他们是中国远程教育的开拓者和领跑者！
有那么一群人，他们十四年如一日刻苦钻研只为做一件事！
有那么一群人，他们高瞻远瞩，远渡重洋抢滩登陆美国纽交所！
有那么一群人，他们利用互联网改变了亿万中国人的学习方式！
有那么一群人，他们让数以千万计的学员及其家庭梦想成真！

——他们就是创新进取激情拼搏的正保人

正保人创办的正保远程教育（China Distance Education Holdings Ltd., CDEL），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2000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学员利益至上，一切为学员服务”的理念，汇聚天下名师，自主建设智能交互远程教育平台，采用高清视频课件并结合手机移动课堂，为学员提供高质量的课程，并辅以24小时在线答疑和客户服务，倾力打造完美的虚拟课堂。

正保远程教育从“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起步，目前拥有16个品牌网站，开设200多个辅导类别，覆盖了会计、法律、医药卫生、建设工程、中小学、自考、成人高考、考研、外语、职业培训等13个不同行业，2013年培训规模达270多万人次，高居中国远程教育领先地位！赛迪信息（CCID）最新数据显示，中华会计网校已成为目前网络远程教育会计考前培训市场的主导力量，其一家企业的市场份额高达72.50%，处于绝对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

“梦想成真”是正保远程教育主导的，由国内一线辅导专家及名师联袂打造，集线上线下辅导为一体，全方位、高含金量的综合大型系列辅导丛书，内容涵盖会计从业、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实务/继续教育，以及医学、建筑、经济等专业领域，主要分为《历年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经典题解》、《应试指南》、《全真模拟试卷》、《考点精粹掌中宝》等多个类别。“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自出版以来，其严谨细致的专业内容和清晰简洁的编撰风格受到了广大学员的一致好评。

“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每册环环相扣，一脉相承，各具特色，互为补充。

★《历年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真实呈现历年考试题目，考前研究学习必备良品。收集近年来的考试真题，对每个题目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并提供详尽的参考答案及解析，能够帮助考生快速把握命题规律和考试趋势，明确复习方向，找到通过考试的突破口。

★《经典题解》汇集海量经典练习题库，适合强化提高阶段学习。从典型例题入手，深刻分析各题目对应的知识点，对重要知识点进行高度提炼和深入分析，考点预测准确、分析到位，练习题目设计新颖、紧扣大纲，疑难问题解答详尽、深刻，易错易混知识点分析透彻、精辟。它不仅是考生应试的必备习题手册，更是解答疑难问题的随身老师。

★《应试指南》全面讲解知识点考点难点，适合各层次学员复习备考。从知识点入手，翔实讲解教材重难点，分析深刻，覆盖面广，高度提炼，针对每个重要考点，不仅有深入、细致的讲解，而且辅之以有针

对性的典型例题和模拟题，是考生准确理解知识点、精准把握考点，熟练运用并举一反三的备考全书。

★《全真模拟试卷》浓缩权威专家预测精髓，适合冲刺拔高阶练习。包含数套模拟试卷，贴近真实考试，含金量高，重点、考点突出，针对性强，题型标准，导向准确，能使考生的应试技巧在短时间内达到较高的水平，轻松应对考试。

★《考点精粹掌中宝》高度精炼常考易混知识点，适用于专项练习强化记忆。从便于考生快捷掌握易混易错知识点入手，充分利用图、表及对比的方式，帮助考生利用零散的时间学习，强化记忆、加深理解。

为了帮助学员理清教材庞杂的知识体系，充分了解各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开拓学习思考的空间，加深对重要考点的理解和记忆，提高复习效率和应试能力，新版《应试指南》及《全真模拟试卷》引进了世界 500 强常用并风靡全球的最先进的发散性思维工具——思维导图。“思维导图”将知识结构图像化，抽象内容形象化，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学习、记忆、思考的有效思维模式，能够让学员的思维更具开放性和创造性，以达到清晰思路、强化记忆、举一反三的学习目的。

将上述五册图书与网校视频课程及机考模拟系统配合使用，真正做到全方位、无死角、三位一体的立体化学习，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选择了一本书就一定会成功吗？肯定不是，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一本好的辅导书无疑是走向成功的捷径。选择了本书，你一定会感受到这本书带给你除知识之外的更重要的东西，那就是学习的理念。虽然备考的路上荆棘密布、充满艰辛，但只要我们能够下定决心，坚定信心，保持恒心，按照正确的学习方法，精心准备，就一定能成功！书山有路“网”为径，学海无涯“校”作舟。衷心祝愿广大考生朋友早日“梦想成真”！

本书编写委员会

——购书赠课，超值服务——

购买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1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之《经典题解》，可获赠中华会计网校学习卡一张，学员凭赠卡上的卡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梦想成真”专区（<http://mxcz.chinaacc.com>）后，即可享受如下超值服务：

1. 获赠针对本书的 24 小时答疑服务；
2. 获赠职称名师考前串讲（价值 100 元）；
3. 获赠职称模考点评班（价值 80 元）；
4. 获赠任选 3 门“跟网校学系列”会计实务培训课程（价值 600 元）；
5. 获赠 5G 电子邮箱。

★ 电子书全新上线，活动期间购买“梦想成真”纸质书赠送相应科目电子书，电子书种类和活动内容详情以中华会计网校官网公布内容为准。

注意事项：

1. 本书赠卡严禁出售，所有赠卡（券）不能累加使用；
2. 赠卡有效期及答疑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若本卡规定事项与中华会计网校网站公布的内容不一致，则以网站公布内容为准。

服务信箱：book@chinaacc.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及趋势展望

考情分析及趋势展望	3
一、考试情况分析	3
二、如何应对《经济法》考试	3
三、解题思路	4
四、2014年考试的复习准备	7

第二部分 考点核心提示及经典习题训练

第1章 总 论	11
考情分析	11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	11
考点核心提示及随堂演练	11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4
疑难问题解答	27
经典习题	27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1
第2章 公司法律制度	35
考情分析	35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	35
考点核心提示及随堂演练	35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56
疑难问题解答	58
经典习题	59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5
第3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72



考情分析	72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	72
考点核心提示及随堂演练	72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93
疑难问题解答	97
经典习题	100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3
第4章 金融法律制度	126
考情分析	126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	126
考点核心提示及随堂演练	126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61
疑难问题解答	164
经典习题	167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8
第5章 合同法律制度	189
考情分析	189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	189
考点核心提示及随堂演练	189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09
疑难问题解答	211
经典习题	213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25
第6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236
考情分析	236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	236
考点核心提示及随堂演练	236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53
疑难问题解答	253
经典习题	254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58
第7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62
考情分析	262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	262
考点核心提示及随堂演练	262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79
疑难问题解答	280
经典习题	281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87
第8章 相关法律制度	295
考情分析	295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考点分布	295
考点核心提示及随堂演练	295
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314
疑难问题解答	316
经典习题	317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25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跨章节综合训练题	335
跨章节综合训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39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二〇一四年《中级经济法》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345
模拟试题(一)	345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351
模拟试题(二)	356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361
模拟试题(三)	366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371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及趋势展望



考情分析及趋势展望

一、考试情况分析

1. 中级职称《经济法》的考试题型曾经涉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综合题六种题型。2005年取消计算题，2005年~2013年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综合题五种。

2. 从分值来看，自2005年以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这三种客观题占据75%的分值，简答题和综合题占据25%的分值。在2013年，试卷的分值比例有所调整，客观题占据70%的分值，简答题占18分，综合题占12分。可以看出，综合题所占分值比例很低，因此，单靠押住一道综合题是很难通过考试的，应当全面掌握教材的内容。从历年考题来看，《经济法》命题方向是要求考生掌握更多的基础知识，在学习本门课程时，对各知识点应学懂学透、灵活应用。

历年各章分数分布表

考试题型	2005年~2012年		2013年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5	25	30	30
多项选择题	20	40	15	30
判断题	10	10	10	10
客观题小计	55	75	55	70
简答题	3	15	3	18
综合题	1	10	1	12
主观题小计	4	25	4	30

二、如何应对《经济法》考试

(1) 一般来说，考试范围不会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所以考生复习应紧扣大纲，精读教材。对于教材中的重点和难点认真地阅读，并通过做练习题加以理解和记忆。同时要参考辅导教材，一本好的辅导教材可以让考生清楚哪些部分容易出题，出什么样的题，按照大纲的要求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从而带领考生走上捷径。

(2) 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可以掌握出题的规律，准确把握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例如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会议制度、证券交易等，几乎每年都



有考题出现。

(3) 根据个人的情况不同,对于法律基础知识薄弱的考生,建议参加一些师资力量较强的辅导班。参加辅导班有两种选择,一是固定的面授班,二是网络课堂的形式。有些考生由于时间或者交通等各方面原因,参加面授班比较困难,这时通过网络课堂学习是比较好的选择,网上辅导的优点是不受时间限制,能够重复学习,对于一次没有弄懂的问题可以反复学习。

三、解题思路

1. 关于选择题

选择题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唯一的,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答好选择题,首先要掌握相应的知识;其次,掌握一些答题技巧,将有助于选择正确答案。

(1) 要注意按题目要求答题。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答案,除正确答案之外,其他备选项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因此,要注意区分。

例如,2013年考试中的单项选择题第12题: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出现一定情形时当然退伙,下列不属于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A. 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B. 有限合伙人死亡
- C. 有限合伙人被宣告破产
- D. 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答案】 A

本题四个选项中的有限合伙人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只有选项A对其合伙人的身份没有影响。

再例如,2010年考试中的单项选择题第13题: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赠与与人享有撤销赠与权利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赠与人对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可以撤销赠与
- B. 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C. 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D.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的近亲属,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答案】 A

本题四个选项的结论都是“可以撤销赠与”,但是只有选项A,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2) 注意是否反方向提问。选择题多数是从正面提问,但有时也从反方向提问,审题时应注意是否有“不”之类否定意义的字词,一字之差答案全变了。

例如,2013年考试中的多项选择题第3题:甲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候选人中,没有资格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 A. 王某,因侵占财产被判刑,3年前刑满释放
- B. 张某,甲上市公司投资的某全资子公司的法律顾问
- C. 赵某,个人负债100万元到期未清偿
- D. 李某,甲上市公司某监事的弟弟

【答案】 ABCD

再例如,2011年考试中的单项选择题第6题:国有企业甲、合伙企业乙、自然人丙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伙企业设立及相关事项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可以是普通合伙企业,也可以是有限合伙企业



- B. 乙既可以是有限合伙人，也可以是普通合伙人
- C. 三方可以约定由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 D. 三方可以约定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而吸收新的合伙人

【答案】 A

(3) 有些题需要一定的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答案。

例如，2012年考试中的多项选择题第30题：某社会团体与某私立学校共同出资设立一合伙企业，经营文具用品。两年后，因经营亏损，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下列关于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

- A. 该社会团体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B. 该私立学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C. 该社会团体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D. 该私立学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答案】 AD

在本题中：①首先注意“某社会团体”只能作为有限合伙人，所以该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②有限合伙企业应当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而在本题中，该有限合伙企业只有两个合伙人，“某私立学校”只能作为普通合伙人。③有限合伙人是“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所以选项A的说法正确，选项B的说法错误。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所以选项C的说法错误，选项D的说法正确。

(4) 对于实在不知道确切答案或纯考查记忆的题目，也不要轻易放弃，猜测一下，如果运气好，也可能得分。

2. 关于判断题

(1) 判断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有时可能是法规的一段原文，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是对或错，不会有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也可能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有时甚至是一个小案例。

例如，2012年考试中的判断题第54题：某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的工资薪金总额为950万元，支出的职工福利费为150万元，在计算该公司2011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支出的职工福利费用应据实扣除。()

【答案】 ×

解答此题需要一定量的计算。

再例如，2010年考试中的判断题第53题：甲企业与乙企业公司签订一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若发生合同纠纷，须交A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因乙公司违约，甲公司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公司赔偿损失。双方对赔偿数额发生争议，甲公司就该争议向A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公司认为，因合同被解除，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已失效，故甲公司不能向A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公司的观点是正确的。()

【答案】 ×

对这样的判断题需要付出的“工作量”不亚于一道简答题。

(2) 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考生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判断某道命题正确时，它必须始终都是正确的。

例如，2013年考试中的判断题第4题：商业银行可以向符合发放信用贷款条件的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但发放信用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答案】 ×



解答这道题，首先要判断是否可以“发放信用贷款”；再判断“发放信用贷款”的条件。

再例如，2008年考试中的判断题第68题：甲、乙等6人设立了一普通合伙企业，并委托甲和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甲对乙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其他合伙人对如何解决此问题也产生了争议，由于合伙协议未约定争议解决的表决办法，合伙人实行了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后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了同意甲意见的决定。上述解决争议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

【答案】×

本题中所叙述的解决争议的过程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是题目给出的结论“上述解决争议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是错误的，所以本题的答案是“错”。

(3) 另外注意，判断题的判分方式不同于选择题。根据考试要求，判断题每小题判断结果正确的得1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0.5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因此如果把握不大时应选择放弃该题，不要盲目作答。

3. 关于简答题

(1) 简答题最重要的是看清题目要求，问什么答什么，答出要点即可得分。题中没有要求说明理由的，可以不答理由。

(2) 从近几年的考试情况来看，简答题与综合题相比只是案情稍微简单些，答题要求一般是“简要说明理由”，但是具体“简要”到什么程度如果不好把握，可以参照综合题的答题要求。

(3) 如果涉及计算，首先仔细阅读试题，建议阅读两遍，以准确理解题意而不至于忙中出错。计算结果出现小数的，一般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即可。

(4) 有些考生把不要求计算的也写在答卷上，以为这样能显示自己的知识，希望老师能给高分。而事实上恰恰相反，大多数阅卷老师不喜欢这类“画蛇添足”、“自作多情”的考生。

(5) 还要注意解题步骤，计算分析题判卷时，多数题是按步骤给分的。最后注意看清答案要求的单位是什么，到底是“元”还是“万元”。

4. 关于综合题

综合题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大、综合性强。尤其是近年的考试出现跨章节的综合案例，难度和复杂程度都有些增加。

对于综合题的解答，注意以下几点：

(1) 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提出的问题是什么；也可以反过来进行，即先看清问题再带着问题回头去读案情。方法因人而异，在复习过程中应明确自己适合什么样的方法。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2) 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

综合题的提问一般有以下方式：

① 标准提问。综合题提问的标准格式是：“……？说明理由。（或为什么？）”，答题的标准格式是：“……。根据《××法》规定，……”。例如2012年综合题问题(1)：“甲公司财务人员在申报纳税时存在哪些不合法之处，并说明理由。”

此处注意：“根据《××法》规定”可以简写为“根据《××法》”或“根据规定”，都是可以的，不影响得分。

② 单纯提问。例如，2005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1)：“甲公司向乙宾馆发出的电报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对此只回答“甲公司向乙宾馆发出的电报是要约”即可，没有要求说明理由可以不写。

③ 统一提问。这样的提问方式是：“按上述各点之顺序，分别指出……，并说明理由”。例



如，2006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1)：“指出甲、乙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有哪些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说明理由。”

回答这样的问题，应当按照案情叙述顺序一一作答，例如：首先、其次、再次……；第一、第二、第三……；①、②、③……。

另外，说明理由时，如果有两个以上的理由，也应按顺序写清。例如，2009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5)答案：丙没有资格提起第2个诉讼。……本题中，丙没有资格提起第2个诉讼主要有两个原因：①丙作为股东持有股份的时间未超过180日。……②丙没有先通过监事会提起诉讼。……

④要求叙述。这样的提问方式一般包含“试述”和“如何”等字样。例如，2006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2)：“丙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应是什么？”，对此应将有关规定叙述清楚。

⑤要求计算。2013年综合题的7个问题均为计算，当综合题涉及计算时，要看清题目要求。例如：2012年综合题，答题要求是：(涉及计算的，列出计算过程，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单位：万元)。

(3)评分标准是答出要点即可得分。答题与标准答案不一致，文意正确的也可以得分。例如：“不符合法律规定”和“违反了法律规定”都可以。回答的问题应直截了当，不必过多展开说明，切忌画蛇添足。

(4)如果确实不会，也不要完全放弃。综合题是按点给分的，如果说不出理由，仅凭猜测对问题判断正确，也可以得分。

(5)在答卷纸上回答问题，要注意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应当先回答结果或处理方案，后根据题目要求展开理由或说明根据。需要计算的，要注意题目是否要求把计算过程写出来。

四、2014年考试的复习准备

1. 紧扣大纲，以教材讲解为准

考试范围一般不会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考生复习时应以大纲为线索，精读教材。在学习时，对于教材中的难点和重点认真地阅读，并通过阅读辅导教材以及做练习题加以理解和记忆。

2. 对于重点内容要重点掌握

在《经济法》的考试中，有些考点出现在考题中的次数比较多，复习时对这些内容要多加关注。一方面做一定量的练习题进行训练，另一方面还要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掌握出题的规律，熟悉答题方法，准确把握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

3. 在理解的基础上灵活掌握

考生在学习时，要善于归纳比较，对知识点要融会贯通。理清各概念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并加强练习。

4. 该记忆的要记忆

教材中有许多列举性的规定，很多条规定排列下去，没有什么规律，但往往又是考试经常出现的内容。所以建议一方面花一些时间去记忆，另一方面通过做练习题加深印象。

5. 合理安排时间

考生用于复习的时间是有限的，只看书不做题，或者只做题不看书，肯定都是不行的。所以在复习时，建议考生根据自己的学习习惯合理安排时间。

每次考试过后，总是有人说难有人说不难，年年如此。其实，难与不难涉及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学历背景、工作经历和复习效果等等。正所谓“会者不难，难者不会”，对于基础扎实且复习充分的考生，考试中出现的个别疑难问题无关大局。因此，对于2014年的考试，建议考生为自己准备好充足的学习时间和复习时间，千万不要将经济法放在最后1个月才开始学习。那种认



为经济法在考前突击一下、冲刺一下就可以通过的想法是行不通的，特别是法律基础薄弱的考生。多年来的事实证明，这样的学习方式对于中级职称这类的社会考试来说无疑是风险巨大的。因此，请广大考生尽量做到提早学习，抓紧准备。

最后，预祝参加2014年中级职称考试的考生朋友们梦想成真。